

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藏脱贫指办〔2017〕16号

关于全区生态保护岗位及政策补助的解释

各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:

为确保各地市准确理解全区生态保护岗位及政策补助(主要包括生态补奖和边境地区、民族地区、主体功能区补助政策等),提高政策的实践性、精准性、时效性,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,现就《西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时期脱贫攻坚若干政策》等4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中的生态保护岗位、政策补助解释如下:

一、生态保护岗位

(一)生态保护岗位对象

1.生态保护岗位对象及安排顺序为具备劳动能力和意

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；具备劳动能力和意愿的，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人口；具备劳动能力和意愿的，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年贫困线至次年贫困线（次年贫困线按上年贫困线 16% 的增幅测算）之间的低收入农村人口，该部分人口按照收入从低到高的原则安排。

2. 各县（区）生态保护岗位安排人数不得超过上述三类对象所对应总人数的 50%，一人一岗。

3. 上述对象不含一二级残疾人口、全日制教育在校生、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、与行政企事业单位有一年以上实际雇佣关系人口、在外一年以上自由职业者。

4. 生态保护岗位与各类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保底政策不得重复安排。

（二）生态保护岗位补助标准

全区生态保护岗位全勤补助标准统一为 3000 元/人·年。地市、县（区）补助高于自治区标准的，资金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岗位补助落实

地市在收到生态保护岗位补助 30 日内必须分解下达到县（区）。县（区）在每年 6 月 30 日、10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上岗人员半年及年度考核、公示等全部工作，并于 30 日内完成上、下半年岗位补助发放工作。岗位补助原则上通过“一卡通”兑现。严禁向未安排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助。

(四) 生态保护岗位台账管理

各地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分级做好生态保护岗位台账，确保做到记录完整、信息准确。关键信息包括：上岗对象认定人、审核人，岗位对象姓名，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、报酬额度，报酬发放人、领取人及日期。生态保护岗位台账按相关程序层层报上级脱贫攻坚指挥部核查，各级脱贫攻坚指挥部核查后，报备同级财政部门(含台账电子版)。

(五) 生态保护岗位人员的退出

生态保护岗位人员在脱贫后安排3年过渡期，过渡期终了后，腾出的岗位可安排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农村贫困人口(低保人口)。

二、政策补助

(一) 政策补助对象

1. 政策补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无劳动力的人员；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人口中无劳动力的人员。
2. 政策补助与各类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保底政策不得重复安排。

(二) 政策补助标准

政策补助标准为4100元与自治区当年农村贫困线(低保线)之间的差额。2016年的补助标准为1550元/人。所需补助资金从自治区财政下达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

增量资金和边境地区、民族地区、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安排。

(三) 政策补助落实

地市必须在收到政策补助 30 日内,分解下达各县(区)。县(区)必须在完成补助对象识别,并报地市审核后 30 日内兑现政策补助。政策补助原则上通过“一卡通”兑现。

(四) 台账管理

各地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一定要分级做好政策补助台账,做到有补助对象认定人、审核人,有补助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、补助额度,有补助发放人、领取人及日期。政策补助台账按相关程序层层报上级脱贫攻坚指挥部核查,各级脱贫攻坚指挥部核查后,报备同级财政部门(含台账电子版)。

(五) 政策补助时限

自治区政策补助执行期 5 年(2016-2020 年)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各地市是生态保护岗位和政策补助对象的审核主体,补助资金落实的监督主体。各县(区)是生态保护岗位和政策补助对象的识别主体、补助兑现的责任主体。各地(市)、县(区)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一定要准确把握政策要义及边界,高度重视,密切协调配合,采取具体可行措施,确

保政策及时落地，规范管理，不走偏、不走样。出现问题的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规严肃处理。

本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，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脱贫攻坚生态补偿脱贫组。

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



联系人：尼玛旺久 18989997991、6284609